# 秋之"风物"

■洪小兵

妹子说,茶室的茶席太鲜艳,茶桌上太多东西太乱了。可我喜欢茶室里生活气息流动的味道,有生活冷暖的烟火味。整整齐齐、一尘不染的茶室没有生命的痕迹,显得太孤寂太苍凉了。我喜欢与友人在茶室里秋水煮茶,品酒约会,聊前尘往事,那是无与伦比的享受。一味强调整齐、干净、无差错,会不会少了一点点情趣、多了一点点焦虑、坏了一点点脾气?

家里所有的窗台都种上月季,月季 隔三差五地开着颜色不一样的花儿。我 把它剪下插在花瓶放茶室里。茶室有了 生机与灵动。很多时候,我们只生活在 自己熟悉的地方,于是别人待腻了的地 方就成了远方。有那么多的思想会牵着 你的心向远方,于是远方就成了诗。有 人说终身浪漫的女人,不仅仅有诗和远 方,还有种下很多很多月季的闲情、剪花 装饰茶室的逸致。于我来说,爱上月季, 爱上生活的兴致,也许远方和诗也可以 就在你的身边!我偏爱紫色的月季花, 风雅大方,高端大气。紫色,浪漫的代表 色,做一位普普通通有点浪漫情怀的紫 色女人吧!修身养性,努力增加知识储 备,不断完善自我。这个世界,有啥也不 能有病,没啥也不能没有精气神!

我喜欢开满鲜花的阳台,在法国旅行时,特别喜欢巴黎的阳台,浪漫的法国人喜欢在阳台上种满鲜花。有生之年,日常生活如有鲜花常陪左右,岂不快意潇洒?小小阳台,用心去种花,也能有一番小天地。所谓心有多大阳台就有多大!鲜花装饰我的茶桌,也装饰了我的梦。有时候好想有一个院子,种满月季,读《红楼梦》,做今生今世的美梦!

话说在宋朝,更是全民爱花。恐怕没有一个时代比宋代更为爱花了。宋代的每年春天,都会举办盛大的"花朝节",花朝节的万人空巷,是今天的人们难以想象的。在当时,洛阳是北宋时最著名的花都,不论男女老少,皆沉浸在花海



中。欧阳修在《洛阳牡丹记》中提到了这 件事,"洛阳之俗,大抵好花。春时城中 无贵贱皆插花,虽负担者亦然。大抵洛 人家家有花"。宋代,真是一个非常美 的时代,极简美学也领先世界一千年。

我在家活动的空间基本上就是在有书房功能的茶室。我谓之:洪茶馆。友人戏称洪公馆,我成了名副其实的洪帮主。这一方天地,可品茗、可阅读、可发呆,安放一个有趣的灵魂。自从上,常常在茶室席地为床,低头周读,抬头看天,所谓:闭门即是深山,读书随处净土,阅读成了疗伤的药,窗外风景可修复我的心情。不上班的下午,煮上一壶老茶,斜靠在地板上,低头看《石头记》,抬头看窗外云卷云舒,偶尔发呆反思自己的前半生……又是可以独处一天的秋日。自从老

伤复发,静养成了生活日常。我喜欢在茶室放些不一样的杯子,对于器物,有天生的亲近感。朝夕相处,我总感觉这些器物是有生命的,虽然不是老物件,但时光仍赋予器物的灵魂之美。去各地旅游,我都买些纪念品,一些不珍贵的、有地方特色的小东西。我不玩古玩,但我喜欢古玩的东西,于是就买些复制品,然后就可以讲故事了。旅行中的小东西也是生活态度的表现方式之一。朋友知道我喜欢小玩意,出差旅游都会带个送

我。我欣赏这些小东西,即使仿制的、便宜的、普通的,也是精美的艺术品。小东西赋予平常生活诸多乐趣。我爱万物生灵,也爱小东西,小小玩意有心情的渲染,也有性情的舒展。小物件,悦生活,陪我度过秋日静养难熬的日子。

"柿叶翻红霜景秋,碧天如水倚红楼",柿子红了,垂在枝头下,那诱人的红在秋日里分外的艳丽,熟透的柿子像极了正当青春好年华大姑娘那红扑扑的脸。前些天好朋友摘了一大袋的柿子送过来,我把柿子放在茶室缸里等它慢慢熟。我在看书的间隙情不自禁会瞧上一眼,伸手摸一摸,熟一个就拣出来吃。柿子富含维生素,古人元好问曰:"秋霜柿满林",有些地方有霜降日吃柿子的习惯,认为"霜降吃柿子,冬天不感冒"。

记得小时候,隔壁邻居家林姑娘摆gong(水果摊),我经常拿着零花钱去买柿子吃。手拿着柿子对半撕开,张开嘴一口咬下去,吃得嘴巴周围都沾上柿子,甜甜的、糯糯的,真好吃!黄昏近了,水果摊架上亮起了煤油灯,年轻的小伙子们围在水果摊边上,拿着青柿子,猜里的几粒核,竞猜输了付钱买柿子,赢了的负责吃柿子。年轻人紧紧靠近煤油灯,吆喝声、惊叫声、爽朗的笑声点燃了秋日夜晚的温度,煤油灯上的身影拉长了小镇的夜色。那年代,人民生活水平普遍不富裕,但快乐丝毫没打折,不会因为贫寒而减少一点点,生活的馈赠从来不辜负热爱生活的人。

蟹肥菊黄柿子红,花香书好茶意浓,秋天的标配。无论季节还是美食,秋天总是让人迷恋。友人寄来大闸蟹请吃,我按照友人说的用啤酒擦蟹,然后啤酒和水各半,上锅蒸13分钟,用手抓蟹蘸宝鼎牌康乐醋吃,味道非常不错!秋风起,蟹儿肥,季节总把最美的食物送到我们的面前,让世人尝尽美味佳肴,也享受秋之美好。

深远辽阔,天高云淡,又是一年的秋日,时间的更迭总是那么匆匆。这个深秋,我们会怀揣着什么样的心情走入下一个季节呢?

### 从高跟鞋到平底鞋

■金洁

一年四季,每个女人的鞋柜里都有很多 双鞋子,其中肯定会有高跟鞋。有人说,因为 高跟鞋,女人才变成了移动的风景。事实上, 对于爱美女人,很多时候,熠熠生辉来自足 下,精致的高跟鞋虽不能行万里路,却能演绎 万种风情,展现女人特有的韵味。

我的鞋子大多是高跟的。之所以一直对高跟鞋情有独钟,是因为先天不足,希望借用高跟鞋来弥补不如意的身高,而我们几个臭味相投的闺蜜总是诙谐地称之为"接骨"。

真正开始接触高跟鞋是在读师范时,那 是一双棕色圆头人造革高跟鞋。在这之前, 虽有爱美之心,却只停留在对漂亮衣服的浅 层追求上,至于鞋子,生活贫穷之时,那是容 易被忽视的脚下风景。那时的瑞安师范,坐 落在繁华的虹桥路,破旧的校门外有个逼仄 而寒碜的修鞋铺。也许因为价格低廉的缘 故,印象中那双高跟鞋状况不断,尤其是高高 的鞋跟,总是频频出问题,于是隔三差五光顾 那个修鞋铺,但即便这样费时又费钱,我也毫 无怨言,现在想来这也许是我最初对于高跟 鞋的热爱吧。在这双高跟鞋寿终正寝之后, 我又买了一双黑色猪皮高跟鞋,穿起来挺好 看的,可是因为尺码不标准,明明是36码,却 让双脚受尽压迫之苦,以至于第一天穿着它 从寝室到食堂简直就像经历了一场酷刑,却 还要装得跟没事一样,那场景多年以后想起 仍哑然失笑。

参加工作后,对高跟鞋的痴迷一发不可 收,除了偶有运动鞋,鞋柜里几乎清一色都是 高跟鞋,与我一年四季各色长裙搭配着穿,不 说标配或绝配,至少算比较合适。也许是习 惯成自然吧,长期与高跟鞋打交道的我无形 中练就轻松对付高鞋跟的本领,每天穿着高 跟鞋上下班甚至站着上课,也不觉得有多 累。更绝的是,就连出差或旅游甚至登山,我 也能穿着高跟鞋自如行走,令很多热衷于平 底鞋的朋友自叹不如。

物以类聚人以群分,几个好闺蜜因个子都跟我"半斤八两",我们自嘲"三等残废",都喜欢高高的鞋跟,碰到适合我们穿的高跟鞋

都会互通消息,然后一同前往,既参谋把关, 又帮忙砍价。每次逛鞋店,对于时尚漂亮的 平底鞋,虽也驻足观看,可最多只是欣赏而 已,从没想过要买来穿在脚上,确切地说是压 根没勇气驾驭安全而慵懒的平底鞋,潜意识 里总认为那是高个子女人的专利,而对摆在 店里的高跟鞋,即便不在最显眼的位置,也总 是特别吸引我们眼球,一进店眼睛就直勾勾 地盯着看,不仅关注鞋子的款式和材质,对鞋 跟的粗细高矮也作一番研究。每当买到心仪 的高跟鞋,我们总是忍不住自我解嘲,为再次 "成功接骨"累并快乐着。

曾经以为我们会一直视高跟鞋为亲密朋友,哪知随着年岁增长,不知从哪天起,对高跟鞋的热情渐渐减弱,不是不再爱美,而是更加注重健康了,因为长期穿高跟鞋对身体有危害。于是,我们也尝试着穿起了平底鞋。刚开始还真有点不习惯,不仅感觉自己"低人一等",而且走起路来似乎要往后倒。不过,凡事都有一个适应过程,慢慢地,除了缺少高跟鞋带来的挺拔和优雅,我们发现平底鞋其实也有诸多优点,它的轻便舒适,也会在某一刻让你欲罢不能。现在,我的鞋柜里既有高度不一的高跟鞋,又有各种款式的平底鞋,我的心里既有解不开的高跟鞋情结,也有对平底鞋的愉快接纳和日渐喜爱。

有人把婚姻比作鞋子,合不合脚只有自 己知道。毕淑敏说,切莫只贪图鞋的华贵而 委屈了自己的脚,别人看到的是鞋,自己感受 到的是脚。仔细一想,婚姻的选择,何尝不像 女人的高跟鞋与平底鞋?高跟鞋华丽优美, 更在意别人的看法和评价,平底鞋稳定舒坦, 更在乎切身的冷暖自知。年轻时,相对比较 看重外在的光华和虚荣。岁月更迭,阅历丰 富,会更趋向内在的真实和惬意。从高跟鞋 到平底鞋,一路走来,硌脚也好,崴脚也罢,个 中滋味,仁者见仁。买了不合脚的鞋子,丢弃 即可,遇到了不幸的婚姻,往往罄竹难书。所 以,如果鞋子好看又舒适,该是皆大欢喜。然 而很多时候,美好愿望经不起骨感现实的冲 击,鱼和熊掌不可兼得。于是,幸福的家庭家 家相似,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。

只愿,你们,我们,他们,婚姻美满,家庭 幸福。

#### 秋日

■谢钦巨

我要告诉你一件事情: 秋日 正在燃烧田野, 这是自然 无需艰难想象 我们如此依赖

金绿色意外象征什么 自然有了自己的思想 种子已经遗忘 丰收、灌溉不会等待

非常简单,不要发出声音 以宁静的方式体察美 此刻,有人已经忘却生活的伤痛

这是秋天的光 它转向我们 让我们成为大地的另一个秋 或者秋日里的一束稻穗



#### 在叶子变黄之前

■孔令周

风捎来离别的讯息 在叶子变黄之前 握手言和 趁秋日的阳光正好 一切还有机会

该吵的都已吵过了 还有什么放不下的呢 那些虫鸣 那些伤痛 以及昨夜的泪水旧痕

在叶子变黄之前 收起所有的针尖对麦芒 大雁已响起离别的笙歌 朝露夕霜

在叶子变黄之前 该放的都已放下 在风中飒飒作响 站成两棵并排而立的树

## 遇见抓虫的孩子

■徐象升

上课铃声响,我站在教室门口静静地看着孩子们鱼贯而入。忽然,小灿气喘吁吁地从楼梯口窜了上来,只见他左手摸了一把额头的汗珠,潇洒地甩了甩,而后熟练地掀起教室走廊上叠着的塑料箱子——这是六月里放置冰块给教室降温用的——把右手上的一个透明盒子放进箱子。咦,这鬼鬼祟祟的小家伙是藏了什么?

"小灿!"

听到我的声音,小家伙冷不丁地愣了一下,转过身尴尬地笑着打招呼:"徐老师好!""藏了什么好东西?""没什么!没什么!我爸给我午饭吃的牛肉。"小灿一边摆手一边笑嘻嘻地说。"牛肉你不放抽屉放这里?"我狐疑地拿起塑料箱子,看到透明盒子里好几只来回爬动的小甲虫。我转头看了看满头大汗的小灿,兴许是被太阳晒的,这个白白嫩嫩的小家伙变成了粉嘟嘟的洋娃娃,嗯,这是个可爱的男孩子。

"呃……我牛肉吃完了,顺便抓了几只虫子。"小灿挠了挠头。

我端起盒子仔细看了看,是五只橘红色的小虫子,应该是椿象。"哪里抓的?""果园里,老师,好多这种虫子啊!他们还看到了螳螂,小瓢虫也有……"一说起虫子,他似乎忘记了为什么站在老师旁边了,手都挥舞起来,唾沫飞

溅,就好比打了胜仗的将军在炫耀战功一般。 我扶了扶额头,说:"最近大家都去捉虫子吗?" "嗯,我们中午都去抓,不过小源最厉害,总能 捉到天牛。"小灿丝毫没有保护队友的觉悟。

小源垂着头被我请到了走廊上。"听说你捉虫子很厉害?"我笑眯眯地看着这个帅气的小男子汉。他说:"同学们都说我很厉害,其实我没有很厉害。"说完,小脸上涌起一股掩饰不住的小得意。"你今天抓到什么啦?""天牛,我昨天就看到这只了,不过没有盒子,今天特地带了盒子来抓。""用手抓吗?""当然,老师你放心,我经常抓,它咬不到我。"好吧,你厉害。

下午第二节是德育课,我找了很多图片,做了个专题《校园里的小昆虫》。教室里顿时热闹起来:"这个我见过!""这个我都抓过呢!"……我压了压手,说:"那你们知道用手抓这些小虫子有哪些危险吗?"小家伙们一下子安静了,一个个瞪大了眼睛看着我,小源嘀咕道:"这有什么危险!"我严肃地说:"不对,有危险!如果手抓天牛容易被咬,抓蜜蜂可能被蛰,如果被大马蜂蜇伤,还可能危及生命。"说着,我又出示了一系列被小昆虫咬伤的图片,只听见底下一阵"哇哇哇"的惊叹声。我心中暗暗窃喜:这回抓虫子的事儿总归要告一段落了。第二天中午,小源贼头贼脑地靠近我,说:"老师,我今天不用手抓虫子了,我从家里带了筷子!"

